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珮伶

電話：02-27256365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ah77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97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附件各1份（44992680_1153097959_1_ATTACH1.pdf、
44992680_1153097959_1_ATTACH2.odt、44992680_1153097959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
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」修正發布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66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668A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黃視察，電話：（04）37061646。
- 四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9/14
14:28:40
文
章

和平高中 1150914



NBAA1156009720